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」設置辦法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校園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遂行各項任務,分設「空間 規劃小組」、「建築審查小組」及「綠美化小組」三組,各組設召集人 一人、委員若干人,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,並設執行秘書,由 組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。任期為一年,均為無給職。 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,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 任,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 各小組得視作業需要,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各小組之規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:
 - (一)空間規劃小組:負責對校園土地利用、空間配置及建築物內部空間等之諮詢、規劃及審查。
 - (二)建築審查小組:負責規劃建築空間及設計原則,審查校內相關工程「工程需求書」及「計畫構想書」。
 - (三)綠美化小組:負責本校校園所有綠地及建築周遭景觀綠美化規劃 設計與維護管理之諮詢、規劃及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,得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,並得視需要,得申請本校推動校務發展相關計畫補助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